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蔡醇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峻豪律師

被告 陳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16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登記日期民國108年9月30日所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而上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7,100,000元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價額，其中系爭土地面積為3,679平方公尺，115年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2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故單以系爭土地價額計8,093,800元【計算式：3,679×2,200=8,093,800】，即已高於上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又前揭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即為請求回復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上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核定為7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57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鄒秀珍